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6执3871号

申请执行人陈■、顾■

被执行人王■、沈■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6民初4625号民事调解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王■、沈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1638弄288号1~3层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亚东
审 判 员 潘永华
代 理 审 判 员 逢文清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

书 记 员 朱春海